

孟州市统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统计局主动公开信息 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2023 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定期检查主动信息公开情况，及时查漏补缺，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数据统计和信息核查，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工作动态、统计信息等。

（五）监督保障：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领导负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协调、指导等工作，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

（二）改进情况

- 1.加大统计信息公开力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拓宽公开的领域和范围，及时、准确、全面、具体地公开统计信息，增强统计公信力。
- 2.做好各重点领域统计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信息公开平台运用。
- 3.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统计信息公开活动，提高统计信息公开的社会效益。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本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